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6721—86

---

##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

Statistical standard of economic losses from injury-fatal  
accidents of enterprise staff and workers

1986-08-22发布

1987-05-01实施

---

国家标准化局 批准

#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

GB 6721—86

Statistical standard of economic losses from injury-fatal  
accidents of enterprise staff and workers

本标准规定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，计算方法和评价指标。

## 1 基本定义

### 1.1 伤亡事故经济损失

指企业职工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。

### 1.2 直接经济损失

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。

### 1.3 间接经济损失

指因事故导致产值减少、资源破坏和受事故影响而造成其他损失的价值。

## 2 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

### 2.1 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

#### 2.1.1 医疗费用（含护理费用）

#### 2.1.2 丧葬及抚恤费用

#### 2.1.3 补助及救济费用

#### 2.1.4 歇工工资

### 2.2 善后处理费用

#### 2.2.1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

#### 2.2.2 现场抢救费用

#### 2.2.3 清理现场费用

#### 2.2.4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

### 2.3 财产损失价值

#### 2.3.1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

#### 2.3.2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

## 3 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

### 3.1 停产、减产损失价值

### 3.2 工作损失价值

### 3.3 资源损失价值

### 3.4 处理环境污染的费用

### 3.5 补充新职工的培训费用（见附录A）

### 3.6 其他损失费用



**5.2 经济损失程度分级**

**5.2.1 一般损失事故**

经济损失小于1万元的事故。

**5.2.2 较大损失事故**

经济损失大于1万元（含1万元）但小于10万元的事故。

**5.2.3 重大损失事故**

经济损失大于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但小于100万元的事故。

**5.2.4 特大损失事故**

经济损失大于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的事故。

附录 A  
几种经济损失的测算法  
(补充件)

**A.1 医疗费按公式(A1)测算:**

$$M = M_b + \frac{M_b}{P} \cdot D_c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A1)$$

式中:  $M$ ——被伤害职工的医疗费, 万元;

$M_b$ ——事故结案日前的医疗费, 万元;

$P$ ——事故发生之日起至结案之日的天数, 日;

$D_c$ ——延续医疗天数, 指事故结案后还须继续医治的时间, 由企业劳资、安全、工会等按医生诊断意见确定, 日。

注: 上述公式是测算一名被伤害职工的医疗费, 一次事故中多名被伤害职工的医疗费应累计计算。

**A.2 歇工工资按公式(A2)测算:**

$$L = L_q (D_a + D_k)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A2)$$

式中:  $L$ ——被伤害职工的歇工工资, 元;

$L_q$ ——被伤害职工日工资, 元;

$D_a$ ——事故结案日前的歇工日, 日;

$D_k$ ——延续歇工日, 指事故结案后被伤害职工还须继续歇工的时间, 由企业劳资、安全、工会等与有关单位酌情商定, 日。

注: 上述公式是测算一名被伤害职工的歇工工资, 一次事故中多名被伤害职工的歇工工资应累计计算。

**A.3 补充新职工的培训费用**

**A.3.1** 技术工人的培训费用每人按2000元计算。

**A.3.2** 技术人员的培训费用每人按1万元计算。

**A.3.3** 补充其他人员的培训费用, 视补充人员情况参照A.3.1, A.3.2酌定。

**A.4 补助费、抚恤费的停发日期**

**A.4.1** 被伤害职工供养未成年直系亲属抚恤费累计统计到16周岁(普通中学在校生累计到18周岁)。

**A.4.2** 被伤害职工及供养成年直系亲属补助费、抚恤费累计统计到我国人口的平均寿命68周岁。

**附加说明:**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北省劳动人事厅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、冶金部安全技术研究所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叶保华、吴康平、阮在毅、黄庆冈。